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武汉元丰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 7 至 18 层 101)

二〇二二年六月

声明

武汉元丰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丰电控"、"公司"或"发行人")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或"保荐机构")接受元丰电控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如无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书中相关用语具有与《武汉元丰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录

声明	1
目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及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情况说明	4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简介及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7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意见	8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程序	8
二、对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情况	9
三、对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情况	10
四、对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的说明	15
五、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20
六、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27
七、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格	亥查
情况	34
八、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中聘请第三方行为的专项核查意	急见
	35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36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及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 保荐机构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 保荐代表人

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袁志伟、王斌具体负责本次发行保荐工作。

袁志伟先生,保荐代表人,15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曾负责或参与了天津 长荣 IPO 项目、四川美丰可转债项目、龙洲运输 IPO 项目、西南合成重大资产 重组项目、东方钽业配股项目、吉林昊宇电气 IPO 项目、北京万集科技 IPO 项 目、科华控股 IPO 项目、宏源证券公司债项目、金字集团非公开发行项目、南京 证券非公开发行项目、申银万国证券吸收合并宏源证券重组项目,具有丰富的投 资银行业务经验(证书编号: S0130721020001)。

王斌先生,保荐代表人,11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曾负责或参与了双杰电气 IPO 项目、科华控股 IPO 项目、中超控股非公开发行项目、双杰电气配股项目、南京证券非公开发行项目、东吴证券配股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证书编号: S0130721050001)。

(三) 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银河证券指定王尧林作为元丰电控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指定汤宁、王元园、汪寒子、孙卓、郭逸飞作为本次发行的项目组其他成员。

1、项目协办人

王尧林先生,曾参与哈高科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湘财股份现金收购股权项目、欧菲光非公开发行项目、金运激光向特定对象发行项目,已获得一般证券业务资格证书(证书编号: S0130120080050)。

2、项目组其他成员

汤宁、王元园、汪寒子、孙卓、郭逸飞均具备证券从业资格,无被监管机构 处罚的记录。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武汉元丰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Wuhan Youfin Auto Electronic Control System CO.,LTD.
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学军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7年2月9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1年5月31日
住所	武汉东湖开发区光谷大道 299 号
邮政编码	430205
经营范围	汽车电子产品、电控系统生产、销售;汽车电子产品、电控系统技术服务;软件使用权出租;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联系人	谢永明
电话	027-81889177
传真	027-81889177-8265
公司网址	www.youfinec.com
公司邮箱	zqb@youfinec.com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情况说明

- (一)截至本保荐书出具日,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 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保荐机构或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 拥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权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等情况;
-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简介及内核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荐机构按照严格的程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进行了审核。

(一) 银河证券内部审核程序简介

中国银河证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建立了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制度,对项目的内部控制实行投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投行质控总部、内核部三道防线制度。

项目拟申报内核时,业务团队负责人、保荐代表人、项目负责人、项目协办人负责对全套内核申请文件和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评估项目存在的风险,对项目质量和项目材料制作质量进行审核。

投行业务部门相关人员审核通过后,项目组向投行质控总部申请内核,提交项目内核申请审核表、项目内核申请报告、承诺函、全套申请文件、全套工作底稿等内核材料,同时向内核部提交内核预约申请。

投行质控总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后,安排质控专员进行审核及尽职调查阶段 工作底稿的验收。质控专员将形成书面审核意见并反馈给项目组,项目组进行书 面回复并更新申请文件。投行质量控制部门可根据项目组回复情况再次出具审核 意见。投行质量控制部门认为项目资料符合提交内核审核条件的,由质控专员安 排问核程序、出具明确验收意见、并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等。特殊情况下,投 行质控总部可安排现场核查。

内核部收到内核会议申请材料后,安排内核专员对申请文件的完备性进行审核,并在收到申请后的2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项目经内核部受理后,内核专员经请示内核负责人同意后,提名参加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名单,并安排召开内核会议审核。其中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会委员总数的1/3,并至少有1名合规管理人员参与投票表决。

内核部于会议召开前 5 个工作日将会议通知、全套内核申请材料发送至各参会委员,并通知投行质控总部和项目组。特殊情况下,经内核负责人同意,可不受上述时间限制,但应在会议通知中说明。

内核委员应不晚于内核会议召开前 1 个工作日向内核部反馈内核委员审核

意见,内核专员汇总整理形成内核意见反馈投行质控总部和项目组。

内核会议由内核负责人主持,内核负责人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可以委托其他参会委员主持。内核委员对项目进行全面核查并提出审核意见,并对是否同意项目申报进行表决。内核会议反馈内核意见的,项目组应将内核意见书面答复及相关申报材料修订稿提交投行质控总部审核,经投行质控总部审核通过后,由内核部发送至参会内核委员审阅,内核委员可根据项目组回复情况再次出具审核意见。

内核会议表决通过的项目,项目组根据内核意见修改后形成正式申报文件,履行保荐机构内部审批程序后,正式对外报出。

(二)银河证券关于元丰电控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内核意见

2022年6月8日,银河证券召开了武汉元丰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内核委员会会议。经讨论,内核委员会认为:"同意我司保荐承销武汉元丰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 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它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 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发行人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审慎尽职调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进行了逐项审核,并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程序

1、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以及《公司章程(草案)》等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规章制度,并同意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

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以及《公司章程(草案)》等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规章制度。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 《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 3、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相关 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 4、根据《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深 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对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情况

经审慎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元丰电控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符合《证券法》 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核查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 9 名董事(包括 3 名独立董事)、3 名监事(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并根据发行人具体情况设置了职能部门,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健全了各种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责、议事规则和总经理职责等作了具体规定。根据保荐机构的尽职调查、发行人的说明和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出具的《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武汉元丰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二)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 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相关主管部门出 具的合法证明,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 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 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三、对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依据《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相关的政府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设立及变更登记文件、股本变动涉及的增资协议、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资产权属证明、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三会议事规则和相关会议文件资料等文件,对主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向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和评估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确认发行人是由前身元丰有限以截至2021年1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并合法存续,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财务会计资料、会计凭证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 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就发行人财务会计问题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的审计人员进行密切沟通,并召开了多次专题会议等。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要业务流程进行了实地考察;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公司章程、有关财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规章制度及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业务合同、三会文件等资料,核查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的规定,对主要关联方进行了访谈,与发行人就拟采取的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进行反复讨论。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对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 2、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营业执照、近两年销售记录、《审计报告》、历次三会文件等资料,并对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 (1) 近两年以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防抱死制动系统(ABS)、电子稳定控制系统(ESC)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2)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成立以来的历次工商变更资料、董事会及股东

(大)会资料、《公司章程》,对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最近两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①董事变动情况

最近2年,公司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变动情况	变动后董事会成员
截至 2020 年 1 月 1 日董事会成员为吴学军、童幸源、付峪		
2021年2月 3 日第一次 变动	退出:付峪 新增:张仪、熊家红、刘翔	吴学军、童幸源、张仪、熊家红、刘翔
2021年5月 28 日第二 次变动	新增:谢永明、于良耀、汤湘希、 张文杰	吴学军、童幸源、张仪、熊家红、刘翔、谢 永明、于良耀、汤湘希、张文杰

截至2020年1月1日,公司董事会由吴学军、童幸源和付峪组成;

2021年5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吴学军、童幸源、张仪、熊家红、刘翔、谢永明、于良耀、汤湘希、张文杰为公司董事,于良耀、汤湘希、张文杰为独立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为2021年5月至2024年5月。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吴学军为董事长。

②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2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变动情况	变动后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 2020 年 1 月 1 日高级管理人员为童幸源、张仪、郭树元、肖矫矫、李婉			
2020 年 9 月 1 日第一次变动	退出:李婉 新增:谢永明	童幸源、张仪、郭树元、肖矫矫、谢永明	
2021 年 5 月 28 日第二次变动	-	童幸源、张仪、郭树元、肖矫矫、谢永明	

截至 2020 年 1 月 1 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童幸源、张仪、郭树元、肖矫 矫、李婉组成;

2020年9月1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李婉因个人身体原因不再担

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根据公司总经理童幸源的提名,同意聘任谢永明为公司财务总监:

2021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童幸源为公司总经理,张仪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郭树元、肖矫矫为公司副总经理,谢永明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为2021年5月至2024年5月。

③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2年,公司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变动。

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监事变化主要系发行人股东东风资管、中电科基金、一汽基金的正常委派以及发行人治理结构优化所致,除此之外,发行人董事、监事未发生变动。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主要系原财务负责人李婉个人身体状况无法继续履行职务,除此之外,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发行人的主要经营管理团队稳定,聘任的财务总监谢永明先生具有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职称及多年财务管理工作经验,最近两年的变化不会影响发行人正常的经营决策,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真实、合法、有效。

(3)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历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 历次股权转让资料,并对发行人股东的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 为元丰投资,实际控制人为吴学军,元丰投资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 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情况,发行人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 有发生变更。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的情况,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重要资产的权属证书、银行征信

报告等资料,查询了裁判文书网,对发行人开户的主要银行相关工作人员开展走访、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核查了发行人的涉诉信息。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所属行业的行业研究报告、行业规划、相关产业政策、 发行人财务报告,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对相关政府主管部门、主 要供应商、重要客户进行了访谈,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 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 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 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发行人所属行业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等,走访了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行人是一家专门提供机动车辆主动安全系统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为防抱死制动系统(ABS)、电子稳定控制系统(ESC)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并已具备线控制动系统(YCHB)的研发及量产能力。发行人目前所从事的业务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营业范围内,且依法取得了经营业务所必需的各项许可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 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查阅了发行人经营所在地区各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查询了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信用信息网站,走访了相关政府部门并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 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 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 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 规定。 3、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取得了公安机关开具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查询了中国证监会网站的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 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 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 款的规定。

四、对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的说明

(一)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行业定位

保荐机构取得发行人《营业执照》,核查了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范围;查阅了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文献及公开研究报告等行业相关资料,了解了行业的主要经营模式、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技术创新的协同发展情况及未来发展的市场规模及前景;访谈了发行人的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技术研发人员,了解了发行人主要业务的开展情况、核心技术研发及运用;同时对发行人的行业主管部门、重要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了解了发行人主要技术及创新能力的行业地位、技术研发情况以及下游应用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是一家专门提供机动车辆主动安全系统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目前主营业务为防抱死制动系统(ABS)、电子稳定控制系统(ESC)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按照功能分类,ABS、ESC等主动安全系统产品属于汽车电子范畴。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下的"其他计算机制造(C3919)"。发行人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限制申报创业板相关行业。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的法规及产业政策鼓励包括主动安全系统在内的 汽车电子产业发展。出于行车安全的考虑,国家先后出台《轻型汽车电子稳定性 控制系统性能要求及试验方法》(GB/T 30677-2014)、《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道路车辆电磁兼容性要求和试验方法》(GB 34660-2017)等多项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规定汽车、摩托车等机动车辆需按照相关要求安装 ABS/ESC,该类标准的出台对主动安全系统行业的发展起到了促进作用。同时,国家对汽车电子本身及其下游包括新能源、智能汽车等在内的行业亦出台了相关政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将"汽车电子控制系统(包括制动防抱死系统(ABS)、牵引力控制(ASR)、电子稳定控制(ESC)、电子驻车系统、自动紧急刹车制动(AEBS)等)"、"智能汽车、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等列为鼓励类产业,鼓励汽车电子控制系统以及智能汽车、新能源汽车等发展。《车联网(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行动计划》提出分阶段实现车联网(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对推动主动安全系统技术向前演进具有重要意义。《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 年版)》将"ABS/TCS/ESP系统、轮胎气压监测系统(TPMS)、线控制动系统等"列入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发行人拥有十多年研发经验,积累了一定的技术储备,主营产品 ABS 和 ESC 具有创新性特征,产品品质得到国内外整车厂的广泛认可;目前可量产的 YCHB 产品将面向新能源汽车、智能驾驶汽车等领域。国家鼓励汽车消费、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行业、推进智能汽车创新发展、鼓励主动安全系统行业发展是发行人发展的良好机遇。

(二)发行人业务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公司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具备较强的主动安全系统正向开发能力,自成立以来就持续优化和迭代创新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并不断拓展及延伸产品应用领域。

在成立之初,公司即着手研发被外资品牌垄断的 ABS 产品,随后经过 ABS 功能样机开发及测试,并通过持续提升制造工艺及控制技术水平,完成了公司第一代液压 ABS 产品(YF8 系列)的定型,该产品集成度、轻量化等方面相较于样机有了明显提升。2009 年,为满足商用车客户对 ABS 产品的需求,公司在第一代 YF8 产品的基础上,针对商用车整车重量大、单车型配置多、开发周期短等特点开发了第二代 YF8 产品。该产品具备更好的泵能力、蓄能器容积、电磁阀节流速度、鲁棒性,使得公司成为国内商用车 ABS 的主要供应商之一。2011

年,为满足行业发展趋势,公司持续进行创新、创造,启动液压 ESC 产品的研发,随后成功量产并供货特种车市场。

现如今,公司产品系列从早期单一的液压 ABS 产品,发展到现在的覆盖全系列车型的液压 ABS/ESC 产品、摩托车单/双/三通道液压 ABS 产品、集成 iTPMS 的 ABS/ESC 产品,以及可量产的 YCHB 产品,充分体现了公司创新、创造特征。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已累计协助客户标定约八百台车辆,累计装车量三百万余台,相关产品的可靠性、稳定性和安全性已得到市场检验,形成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未来,随着汽车行业"智能化、电动化、共享化、网联化"的技术迭代趋势, 以及整车厂商之间竞争的加剧,公司下游客户对供应商的正向开发能力、生产技术水平等要求日益提升。公司作为一家专门提供主动安全系统解决方案的企业, 持续进行创新、创造活动,持续推动主动安全系统产品往小型化、轻量化、集成 化、机电一体化等方向迭代升级,以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满足下游市场需求。

(三) 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公司的科技创新情况

公司始终坚持"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将技术与产品创新作为发展驱动力。公司具有丰富的主动安全系统开发经验,能够较好地把握行业趋势和产品研发方向,及时了解并响应市场与客户需求,不断对核心技术进行更新迭代。目前,公司在主动安全系统领域的控制、产品、制造、检测四方面已掌握多项核心技术。截至本保荐书出具日,公司形成了专利44项,其中发明专利7项、实用新型专利37项,以及20项软件著作权。

在控制技术方面,公司基于压力模型的控制算法能优化车辆控制性能,降低系统噪声及振动;基于电流反馈的电磁阀控制算法能提高电磁阀的压力控制响应精度,提升车辆舒适性和 NVH 表现; ABS/ESC 特殊路面识别策略能有效降低路面粗糙程度获取过程的复杂度,提升 ABS/ESC 系统在特殊路面下工作的稳定性。其他诸如 AEB 控制策略、发动机扭矩控制策略、电机自适应控制策略、YCHB驾驶员接管(Take-over by driver)控制策略等核心技术,对公司主动安全系统产品性能、功能等方面的提升和丰富也发挥了重要作用。

在产品技术方面,公司先导电液伺服助力技术能实现液压力放大的效果,并 具有高可靠性、高耐久性等特点;液压伺服制动技术助力实现产品多种功能,具 备高精度、支持大功率、响应及时等特点;回油泵结构优化技术通过结构优化, 大大降低了生产成本,并解决了同轴度要求高、油压封堵等技术问题;电磁阀结 构优化技术采用一体化压装免焊接设计,避免了传统的压装、焊接工序。

在制造技术方面,公司回油泵高效压装技术通过对 ESC/ABS 本体定位的结构设计,采用上下两个面的回油泵一次定位、两次铆压的工艺方式,有效提升了压装效率及定位精度。

在检测技术方面,公司在线检测技术基于实车匹配中的关系数据,能对 ABS/ESC 增压性能、密封性能、减压性能等多种性能进行在线检测; ABS 远程 标定匹配技术可减少繁杂的车辆测试工作,提高了匹配质量及效率。

此外,公司正在积极布局更多前沿关键技术的研发,不断加强在研发层面的资源投入,如12V/24V-ABS/ESC分立方案控制器、EHB电子液压制动系统开发、ABS/ESC集成胎压监控系统等在研项目,持续追求科技创新发展,为公司打造更加牢固的核心竞争力壁垒。

2、公司的模式创新情况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技术研发体系,为公司模式创新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具体来看,公司通过建立产品开发平台以快速响应客户的各种技术服务需求;通过开发和完善产品的客户文档、技术服务工具、试验验证设施设备、增值服务等,提升研发质量;通过提高整车车型规划与产品标定规划的同步开发水平,以及软件模块化设计及标定数据库的构建,提高标定效率和标定品质。

公司的模式创新主要体现在:公司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采用"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的研发模式,按照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的思想,不断更新产品技术,以充分保证公司产品的技术先进性及市场适用性。在自主研发方面,公司会根据汽车底盘控制技术的发展趋势对主动安全系统新技术进行预研,提前做好技术储备及产品规划。公司以现有技术和应用经验为基础,深化对产品应用领域的研发工作,促进公司产品从商用车领域拓展应用至乘用车、特种车及摩托车领域,实现应用领域的横向拓展。在合作研发方面,公司制定了"产、学、研、

用"的发展策略,积极与清华大学、燕山大学等高校开展技术合作,加快缩短与国外最新产品技术的差距,并瞄准轻微型商用车细分市场,倾力打造适合中国市场需求的主动安全系统产品。此外,公司重视实践应用,持续加强与整车厂的技术开发合作,不仅提升了标定效率,而且促进了双方良好的合作关系。

3、公司的业态创新情况

公司业态创新主要体现在一站式服务以及产业链合作两方面。

在一站式服务方面,公司为客户提供从底层到上层的全方位定制解决方案,满足客户对硬件(核心零部件、系统产品、配套产品)、软件的一站式采购需求。首先,公司具备电磁阀、回油泵等主动安全系统核心零部件的自研自产能力,并取得了多项技术和工艺突破,在保证了核心零部件可靠性的同时实现了结构的不断优化。同时,公司不但能提供 ABS、ESC 等主动安全系统产品,而且能根据客户模块化需求为其提供电子卡钳、惯性单元、轮速传感器等配套产品。其次,在硬件基础上,公司通过开发 ABS/ESC 产品信号控制软件,集成 iTPMS、EPB等系统软件,能配合客户完成整车软件开发及应用。

在产业链合作方面,公司不断加强与产业链优势资源融合,在国内市场,通过与湖北航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主动安全系统的战略化合作,提升产品出货量;与台湾六和、易码电控进行产业化合作,共同推进摩托车 ABS 在台湾地区的开发进度,目前已经取得初步成果。在国外市场,公司通过深化与 SPCO 的合作,稳步推进市场开发。

4、公司的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实现了主动安全系统传统制造过程与新一代信息技术的融合。为了更好地提升公司生产效率以及产品质量,公司持续将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的理念投入到自身生产中,将传统的主动安全系统生产过程与信息技术融合,全面提升公司智能制造水平,如电磁阀生产线、回油泵生产线等。公司推行关键工序在线品质管理及追溯管理模式,通过利用现代生产管理技术,实现多物料自动传输、装配及检测零部件自动上料、物料防错控制、在线检测及装配信息同步记录及智能信息管理等效果。

其中,公司设计的自动化检测装配生产线大大改善了主动安全系统关键组件

即电磁阀的生产质量和生产速度,较好地促进了公司规模化生产能力的提升。 ESC/ABS 线性控制电磁阀类部件智能检测装配系统获得了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和中国机械工程学会联合颁布的"2019年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此外,公司实现了主动安全系统产品与新能源汽车的融合。根据国务院颁布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坚持发展新能源汽车已成为我国的国家战略,同时也是全球汽车产业的发展趋势,到 2025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占新车销量比例将达到 20%左右。在该种背景下,公司紧跟新能源汽车发展趋势,基于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多种车型的配套经验,积极向新能源汽车领域拓展,开发了一系列用于新能源汽车的主动安全系统产品,不断扩大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应用。而且,公司开发了支持制动能量回收的液压 ABS/ESC、YCHB,能够满足新能源汽车的节能环保及安全性要求。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 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规定中有关创业板定位的要求。保荐机构认为,发 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

五、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通过尽职调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面临如下主要风险:

(一) 市场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是一家专门提供机动车辆主动安全系统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为防抱死制动系统(ABS)、电子稳定控制系统(ESC)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并已具备线控制动系统(YCHB)的研发及量产能力,产品广泛应用于燃油汽车、新能源汽车及摩托车。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服务于汽车行业,该行业景气程度与宏观经济发展情况相关性较高。在宏观经济向好的年度,汽车行业的景气程度较高。如果未来全球经济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恶化,汽车行业将会受到不利影响,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将面临下滑风险。

2、下游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以汽车、摩托车为载体,公司主要客户为下游整车厂。因此,公司生产经营与汽车行业的整体发展状况以及景气程度有较为紧密的关系。根据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发布的数据,报告期内,我国汽车产销量先略有下滑后稳步回升。发行人所主要从事的汽车主动安全系统相关业务与下游汽车行业产销量密切相关。虽然 2021 年开始汽车行业景气程度已有所回升,但如果未来汽车行业发展减缓,可能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3、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公司主要通过向整车厂出售汽车 ABS、汽车 ESC、摩托车 ABS 等主动安全系统成套产品获取收入与利润。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7,744.40 万元、19,069.91 万元、11,160.8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84%、41.63%、24.37%。近年来,国际贸易环境日趋复杂,若公司境外业务因国际政治环境变化、贸易摩擦加剧、国家产业政策变更、劳动力成本持续上升、客户战略发生转变等不利因素而受到影响,则公司的运营成本将大幅上升并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新冠肺炎疫情风险

2020年初至今,我国及世界范围先后爆发了新冠肺炎疫情。疫情爆发期间,公司积极配合疫情防控,严格按照防疫要求安排生产经营活动。截至本保荐书出具日,公司各项业务均正常运转,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若疫情进一步持续或加剧并导致市场需求降低、行业上下游生产受阻、原材料价格上涨等不良后果,则公司生产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

(二)技术风险

1、技术迭代风险

公司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具备较强的主动安全系统正向开发能力,自成立以来就持续优化和迭代创新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以及不断拓展及延伸产品应用领域。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积累了众多优质的客户资源和核心关键技术成果。但由于汽车改款换代周期不断缩短,汽车电子产品软硬件技术更新迭代不断加速,如果未来公司不能精准把握行业和技术的发展方向、不断进行技术积累和创新,将导致公司的产品和服务不能满足客户需求,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建立了一支强大的研发技术人才队伍。截至 2021 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研发及技术人员共39人,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为13.36%,其中核心技术人员6人。虽然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有竞争力的薪资、员工持股等方式激励稳定核心技术人员团队,但公司仍然存在因核心技术人员流失而给公司的持续技术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三) 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博世、大陆等国际汽车电子巨头历史悠久,拥有良好的品牌优势、渠道优势 以及技术优势,包括主动安全系统在内的国内汽车电子企业若要在全球市场竞争 中获取更高的市场份额,则需要面临来自国际巨头的竞争挑战;且国际巨头在华 设厂的举措进一步缩小了与国内汽车电子企业的成本差距,国内汽车电子企业竞 争也愈发激烈,未来公司可能面临行业竞争者增多、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可能 会导致业绩增速放缓、利润空间收窄的情况,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2、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主动安全系统产品及服务主要应用于汽车行业,而我国汽车行业中上汽集团、一汽集团、东风集团、长安跨越、北汽集团等汽车企业集团市场集中度较高。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1年我国汽车销量前十位的企业集团销量合计为2,262.1万辆,占汽车销售总量的86.08%。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以北汽集团、上汽集团、长安跨越、东风集团、伊朗霍德罗等整车厂为主,使得公司以同一集团合并口径的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合并客户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79.08%、83.41%和79.43%。

虽然公司与主要客户形成了密切配合的合作关系,且公司积极研发满足现有客户需求的新产品、积极拓展新客户、开拓新市场,减少客户集中度高的潜在不利影响。但若公司在新业务领域开拓、新产品研发等方面进展不利,或现有客户需求大幅下降,则较高的客户集中度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影响。

3、境外销售收入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7,744.40万元、19,069.91万元、11,160.85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1.84%、41.63%、24.37%。海外市场受当地法律法规及政策、政治经济局势、准入管理和行业监管、贸易政策、市场竞争以及文化等多种因素影响,若上述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公司存在海外市场拓展不及预期、销售回款周期长于账期、汇率波动等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4、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物料有 ECU、本体、电机和阀体组件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为 25,011.77 万元、29,605.33 万元和 29,121.51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6.68%、93.00%和 92.36%。近年来,受中美贸易摩擦、上游芯片公司产能及新冠疫情影响,全球芯片供应出现短缺。芯片是公司主要原材料 ECU 总成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由于公司的供应商在芯片采购方面的渠道较广,公司受"缺芯"影响暂时较小。但如果未来因原材料市场持续短缺或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无法保证及时供应或供应价格大幅波动,则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1、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7.04%、30.51%和 31.14%。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提升产线自动化率、优化产品结构、增强成本控制等方式,使得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基本稳定。然而,如果未来公司无法通过增强产品研发能力、提高生产效率等措施维持或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或行业竞争格局、下游客户产品需求、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公司毛利率水平将存在下降的风险。

2、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和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9,031.35万元、8,171.49万元和13,296.64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5.59%、23.89%和39.63%,占比较高且金额呈增长趋势。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主要由公司所

处行业特征、商业模式和客户特点等因素导致,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应收账款金额将会进一步增加。尽管公司针对各期末应收账款情况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且公司在内部控制方面加强了应收账款的管理,但如果公司下游客户由于自身原因导致付款延期,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3,980.43万元、6,598.82万元和6,735.25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201.53万元、11,309.61万元和-5,213.16万元。与净利润相比,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主要系受客户与公司的业务模式、结算模式和回款的信用账期等因素的影响。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提升,若未来出现大量应收账款回款不及时,公司将会面临运营风险及流动性风险。

3、存货增长的风险

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6,223.41万元、6,818.60万元和7,819.32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4.52%、19.93%和23.3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实行以销定产和安全库存相结合的模式,即公司结合客户订单情况、需求预测以及自身的库存水平制定采购及生产计划。随着公司报告期内业务发展规模的增长,公司存货金额逐年上升。尽管公司目前存货流转正常,且公司已审慎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但如果未来公司存货金额进一步增长可能会出现存货积压和跌价的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负面影响。

4、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的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子公司元丰软件属于软件企业,2019年、2020年适用 25%税率,2021年起适用"两免三减半"优惠政策,实际税率为零;重庆元丰和柳州元丰为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适用 15%的所得税率;公司因产品出口而享有出口退税优惠政策;公司享有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政策。2019年度、2020年度及 2021年度,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计金额分别为 503.66万元、1,000.96万元和 1,300.74万元,占公司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12.65%、15.17%和 19.31%。若未来公司高新技

术证书到期未通过复审,或者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给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5、研发项目未达预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不断更新产品技术,以充分保证公司产品的技术先进性及市场适用性,研发费用持续增长。如果公司未来研发项目开发进度不达预期,或因技术更新换代而无法使用,公司的竞争优势和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损害,导致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受到不利影响。

(五) 法律风险

1、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不断完善人事用工制度,提高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并为自行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员工提供补贴,履行企业应尽的社会责任,公司控股股东亦做出承担相关补缴或处罚费用的承诺。公司虽未因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欠缴问题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但仍存在未来补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或被主管机关追责的风险。

2、字号、商标共用的风险

公司与元丰零部件因历史原因各自在公司名称中使用了"元丰"字号并分别取得了在核定使用的商品类别中"元丰"相关商标的使用权,双方已针对"元丰"字号及商标的相关权利义务事宜进行了约定并签署了协议。公司与元丰零部件虽未曾在独立使用"元丰"字号、商标的过程中产生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但仍存在一方不当使用而对对方商誉或品牌形象造成损害的风险。

3、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通过借款方式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上述资金拆借行为已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履行了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程序。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金占用情形已清理完毕,公司已参照同期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融资的贷款利率,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取了借款利息。上述资金占用情形并未影响公司经营活动资金的需

求和使用,未对公司实际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同时,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 建立了相应的内控制度,但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经营环境的变化,公司内部控 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相关内控制度体系仍需不断修正及完善。在此期间, 公司存在因内控体系不能根据业务需求及时完善而产生的内控风险。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将持有公司不低于 31.96%的股份,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公司不低于 28.76%的股份,仍处于控股地位。如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和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实施不当影响或侵占公司利益,则将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债权人及其他第三方的合法利益并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面临控制不当的风险。

(六) 发行失败风险

股票发行价格确定后,如果公司无法满足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上市标准,或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的,应当中止发行。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公司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才可重新启动发行。如果公司未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完成发行,公司将面临股票发行失败的风险。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投项目不能顺利实施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汽车主动安全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综合考虑了市场状况、技术水平及发展趋势、产品及工艺、生产场地及设备等因素,对项目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但如果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或由于国际安全局势、行业环境、市场环境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或由于项目建设过程中管理不善影响了项目进程,将会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效益带来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募投项目导致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度提高,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方可产生经济效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经济效益也需逐步体现,因此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内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的早期阶段,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将出现短期内下降的风险。

(八) 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影响股市价格波动的原因较多,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状况,同时也受利率、汇率、通货膨胀、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市场买卖力量对比、重大自然灾害发生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的影响而发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公司股票时存在因股价波动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公司是一家专门提供机动车辆主动安全系统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为防抱死制动系统(ABS)、电子稳定控制系统(ESC)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并已具备线控制动系统(YCHB)的研发及量产能力,产品广泛应用于燃油汽车、新能源汽车及摩托车。

(一)行业的发展前景

1、国家法规及产业政策支持为主动安全系统行业提供良好的发展环境

主动安全系统能够有效保障机动车辆驾驶安全,是车辆必不可少的重要部件,对车辆安全性、控制性、燃油经济性等具有重要影响,受到国家法规及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2008 年以来,我国先后出台《乘用车制动系统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GB 21670-2008)、《商用车辆和挂车制动系统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GB 12676-2014)、《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 7258-2017)和《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制动性能要求及试验方法》(GB 20073-2018)等一系列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汽车、摩托车等机动车辆按照标准要求安装行车制动、驻车制动或紧急制动等相关机动车主动安全系统,并对主动安全系统的技术要求、性能测试等进行规范。产业政策方面,2016年1月,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修订完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将"汽车电子控制技术"列入《国家重点支持的高

新技术领域》目录。2019年10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继续将"汽车电子控制系统(包括制动防抱死系统(ABS)、牵引力控制(ASR)、电子稳定控制(ESC)、电子驻车系统、自动紧急制动系统(AEBS)等)"列为鼓励类产业。

近年来,人均机动车拥有量不断增加,机动车辆的行车安全逐渐成为国家重点关注对象,可以预计,未来国家政府将会出台更多的法规以规范机动车行驶安全,与主动安全系统行业有关的鼓励性产业政策亦将同步出台,主动安全系统行业将得到更进一步发展。

2、居民道路安全意识不断提升,为主动安全系统行业的发展提供充足的市场需求

近年来,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人均机动车拥有量持续提升,路况、车况日益复杂化。根据世界卫生组织发布的《道路安全全球现状报告(2015)》、《道路安全全球现状报告(2018)》,道路交通伤害已成为重要的死亡原因,而在所有道路交通死亡事故中,有一半以上是易受伤害的道路使用者,即行人、骑自行车者以及摩托车驾驶员。为此,2011-2014年间,共有17个国家/地区(覆盖4.09亿人口)在驾驶速度、酒驾、驾驶头盔、儿童座椅以及车辆安全标准等与道路交通安全相关的方面制定/修订了一项或多项的法律法规,以进一步保障道路交通安全;2014-2017年间,又有22个国家/地区(覆盖10亿人口)制定/修订了与上述风险因素相关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在道路交通安全建设方面,"道路安全"和"车辆安全"系避免事故、减少伤亡的两大重要因素。其中,"车辆安全"是对车辆本身的安全性能提出要求,其主要分为主动安全系统(包括电控制动系统、车身设计等)和被动安全系统(包括安全带、安全气囊等)。随着道路交通安全意识的不断提升,为更加有效地预防事故发生,主动安全设计将成为机动车辆未来的主要设计方向。作为主动安全系统的核心,ABS、ESC等电控制动系统将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

3、汽车电子进口替代空间巨大,有利于自主主动安全系统厂商发展壮大

我国汽车电子行业起步较晚,根据赛迪研究院发布的《汽车电子产业发展白皮书(2019年)》,在汽车电子产业链中,博世、大陆、电装等国际前十大汽车

电子供应商凭借在品牌、技术等方面的优势占据了全球约70%的市场份额。但经过国内企业持续的技术探索与研发经验积累,我国诸多汽车电子企业的产品创新能力得到明显提升,相关产品在性能、品质、功能等方面已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并且在定制开发、响应速度及配套服务等方面具有更为显著的比较优势,形成了较强的综合实力及进口替代能力,部分国内汽车电子厂商甚至已进入国际知名品牌汽车厂商供应链。另一方面,近年来华为、百度、腾讯等科技企业纷纷开始布局汽车领域,其基于自身在软件算法、系统集成等方面的突出能力,与传统的汽车电子厂商进行技术合作,围绕车载5G芯片、底盘电子系统、智能座舱等众多汽车电子广沿技术方向开展研究。该等技术合作模式将有望加快国内汽车电子企业前沿技术研发及成果转化速度,使国内汽车电子技术加速赶超国际先进水平,进而有力推动国产汽车电子产品对进口产品的替代。此外,在全球贸易摩擦以及新冠疫情常态化的背景下,海外汽车电子产品供应链风险加大,部分国内整车厂商在产品性能要求不变的前提下选择增加国内采购力度,一定程度上也推动了国产汽车电子产品对进口产品的替代进程。

综上,随着国内汽车电子厂商自身技术研发实力的不断提升,以及国内科技 巨头与传统汽车电子企业深化融合进度的不断加快,将有望弥补传统汽车电子企 业在基础软硬件方面的短板,促进包括主动安全系统在内的国产汽车电子产品市 场竞争力提高,进而有利于推动自主汽车电子品牌做大做强。

4、新能源汽车赋予汽车行业新增长动能,有力推动主动安全系统行业发展

在备受关注的全球能源问题和气候问题日益严峻的情况下,新能源汽车作为汽车产业探寻新的动力能源、缓解环境污染的重要解决办法,符合未来发展趋势。在政策端,受到全球主要国家的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在供给端,新能源汽车主机厂不断涌现,传统汽车主机厂纷纷加入,社会投资力度不断增强,充电桩等基础设施建设有序展开;在技术端,动力电池的续航里程上限不断接近传统燃油车的续航上限,新材料、互联网、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多种变革性技术为其赋能,提升整车科技水平和功能特性,进而增强用户体验感和舒适度;在需求端,新能源汽车在产品设计和功能上的消费者认同度不断提高,消费市场逐渐扩大,居民汽车保有量稳步提升。

无论是对传统燃油汽车的置换更新,还是对新增汽车消费需求的渗透,新能源汽车都将迎来巨大的增长空间,而作为传统燃油车和新能源汽车中均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主动安全系统的产销量有望进一步增大。

5、高级驾驶辅助系统(ADAS)促进主动安全系统行业发展

目前的车辆都带有驾驶辅助系统,如广泛应用的倒车雷达。汽车正朝着智能化发展,ADAS 通常被视为汽车实现完全自动驾驶的前提,是汽车智能化发展的第一阶段。ADAS 利用安装在汽车上的各种传感器,如毫米波雷达、激光雷达、摄像头、超声波雷达等,感知车身周围环境并收集数据,进行静、动态物体辨识、侦测与追踪,并进行系统的运算和分析,从而让驾驶者预先察觉到可能发生的危险,有效增加汽车驾驶的舒适性和安全性。随着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的发展,加上传统燃油车的智能化水平提高,ADAS 在整车上的渗透率越来越高。

ADAS 主要由三部分构成,分别为信息采集系统、信息处理系统和执行系统。 执行系统的汽车转向与制动是汽车安全最核心的技术。自动化驾驶要求汽车在无 人操作下也能实现自动转向或制动,线控制动是无人驾驶的最终解决方案。当前, 汽车驾驶处于半自动化阶段,ADAS 的主要制动方案是电控制动,被广泛应用的 产品是 ESC。随着汽车驾驶自动化水平的不断提高,汽车制动将由电控制动向线 控制动方向过渡,主动安全系统行业将迎来又一轮的发展机会。

(二) 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研发技术优势

公司深耕主动安全系统领域,自成立之初就重视技术积累,经过近十五年的产品、技术和工艺独立自主研发历程,积累了丰富的开发经验和显著的技术成果。截至本保荐书出具日,公司共拥有专利44项,其中发明专利7项、实用新型专利37项,以及20项软件著作权,具备较强的技术开发实力。

经过多年自主研发,公司积累了基于压力模型的控制算法、基于电流反馈的电磁阀控制算法、先导电液伺服助力技术、回油泵结构优化技术、回油泵高效压装技术、在线检测技术、ABS 远程标定匹配技术等多项主动安全系统技术。同时,公司拥有自动化检测装配生产线,该装备生产线有效解决了我国汽车电控类产品自主产业化过程中制造装备技术的大批量、高效率、高精度瓶颈,打破了国

外装备技术的垄断,提升了我国汽车安全电控系统开发与制造水平和行业竞争力, 且其中的 ESC/ABS 线性控制电磁阀类部件智能检测装配系统获得了"2019年中 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凭借过硬的技术实力,公司承担或参与了多项国家级或省级重大科研项目,包括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项目 1 项、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 1 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2 项以及湖北省科技支撑计划项目 1 项。

2、快速响应优势

主动安全系统具有个性化、定制化特征,不同车型对主动安全系统的要求相差甚远,行业内企业需要根据不同车型进行研发标定,以满足客户需求。随着技术的快速变革以及市场竞争的加速,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能力对企业长期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主动安全系统的研发生产,核心技术团队深耕行业多年,具备根据市场及技术发展趋势对研发方向进行及时调整的能力,能够有效减少研发资源浪费,降低研发失败风险,促进研发效率提升,加快研发成果的产业化转化速度。经过多年研发及生产实践,公司已经形成了从产品立项、研发、标定到生产的完善的产业化流程体系,能够根据客户需求快速响应,实现个性化开发并批量生产。此外,公司对生产及服务基地也进行了战略布局,在重庆、山东、柳州设有生产及销售分支机构,显著提高了公司对区域客户需求的响应速度。

3、产品性能与质量控制优势

公司产品适配性强,经过匹配性试验验证之后,能够兼容不同整车厂的车型,产品应用车辆类别覆盖全类别乘用车,微型卡车、轻型卡车、中型卡车、轻型客车、中型客车等商用车,以及部分特种车。公司产品电磁兼容性好、可靠性高,在温度、湿度、酸碱度等指标不同的环境下均能稳定工作,且产品在试验中的表现和实际工作中的表现差异不大,具备良好的一致性。在产品安全性方面,市场上同类产品在检测到故障时会停止运行,导致制动任务无法完成,而公司产品在检测到故障时会报警并继续完成制动任务。同时,公司产品增加了防过热及大电流保护装置,在产品过热及电流过大时,可以实现100%完全断电,避免产品和车辆烧毁。此外,在阀控制方式上,市场上同类产品大多数采用开关控制,容易

导致行车制动过程中汽车骤停,致使驾乘人员用车体验感差;而公司产品采用线性控制,线性控制可以有效克服行车制动过程中惯性引起汽车加速度陡变的缺陷,使得制动控制更加平滑精准,提高驾乘人员舒适感。

在质量控制方面,公司具有完备的质量管控体系以保证产品质量的可靠性、稳定性,拥有先进的生产装备及完善的工艺流程,试验检测设备齐全,从来料、生产至出货整个过程确保产品质量。目前,公司已通过 IATF16949:2016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陆军装备软件认证、欧盟 E-mark 认证,以高标准的产品满足客户对于品质的要求,提升产品使用安全性。在严格规范的质量管控下,公司产品的"0 公里 PPM"和"三包范围内 PPM"均处于较低水平,具有稳定的性能表现,为公司的口碑树立奠定坚实的基础。

4、生产规模优势

汽车整车制造具有大批量生产的属性,整车厂对汽车电子产品供应商的供货能力、供货质量要求较高,因此只有具备较大生产规模与较强质量保证能力的主动安全系统厂家才能在行业中取得竞争优势。

目前,公司在武汉、山东、重庆、柳州设有专业的生产制造及服务基地,其中武汉、山东、重庆基地均已具备批量生产能力,有效降低了因单个基地停产而导致公司产能不足的风险,能够最大化地满足客户的大批量订单需求。同时,上述四家基地立足于华中,辐射全国,能够为客户提供本地化的贴身服务,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此外,公司通过优化产品设计、工艺流程,合理简化生产线,定制化生产设备提升自动化水平等方式提高生产效率。公司设计的自动化检测装配生产线进一步改善了主动安全系统关键组件即电磁阀的生产质量,并加快了生产速度,有效提高公司的规模化生产能力。

依托先进的生产及检测设备、自动化的生产模式,公司具备承接大型整车厂大批量订单的能力,可以满足整车厂在供货数量、产品质量以及交付周期等各方面的要求,强大的生产能力有利于公司获取更多优质客户资源。另一方面,规模化生产亦可提高公司在原材料采购时的议价能力,有效分摊生产成本,促进公司盈利能力提升。

5、客户资源及品牌优势

汽车整车厂商对汽车电子产品供应商管理严格,形成了金字塔式的层级分明的供应商管理体系。供应商需在产能规模、产品质量、研发能力、质量管理等方面经过考核,通过资质认证才能进入知名整车厂的供应商体系。主动安全系统厂商成为整车厂的一级供应商后,将和整车厂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品牌的建立和维护,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严格的产品质量把控,公司产品口碑不断提升,品牌影响力亦稳步增长。经过近十五年的行业耕耘,公司逐步积累了众多的优质客户资源,包括东风集团、上汽集团、奇瑞集团、北汽集团、长安跨越、江淮集团及伊朗霍德罗等,并先后获得"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优秀供应商"、"开沃集团 2018 年度最佳质量奖"、"开沃汽车战略合作伙伴"、"北汽福田 2018 年度科技创新金奖"、"2019 年度长安跨越研发贡献奖"、"江淮汽车 2019 年度协同开发奖"、"福田汽车 2019 年度图雅诺技术进步奖"、"江淮汽车 2020 年度特别贡献奖"、"福田汽车 2020 年度特殊贡献奖"、"上汽通用五菱汽车 166 工程 2021 年度最佳贡献奖"等多项荣誉。

凭借优良的产品性能、可靠而稳定的产品质量,快速的客户需求响应,周到的服务跟踪支持,公司赢得了多家客户的认可,逐步在市场上塑造了良好的口碑和品牌美誉度,形成了一定的品牌影响力,对公司未来进行更深层次的市场开拓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6、成本控制优势

公司对于核心零配件主要采用自主生产,非核心零配件部分自主生产、部分对外采购。核心零配件具有产品附加值高、产品质量要求高的特性,公司全部自主生产,既可以保证产品质量,又能够控制核心零配件的生产成本。针对对外采购的非核心零配件,公司与供应商达成了长期合作关系,采取自主设计、定制化采购的方式保证零配件质量,同时通过大批量采购的方式降低成本。

在生产方面,公司采用"以销定产,安全库存"的生产模式,在跟踪市场动态的基础上科学制定生产计划,合理安排生产任务,以达到缩短产品交付周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保持产品安全库存水平的效果,同时减少存货的资金占用比例、提高资金周转率。公司不断优化工艺流程,并在产品生产布局上坚持专业化

生产、就近供货的原则,让分布在山东、重庆、柳州的子公司能够发挥各自的区位优势。同时,公司持续在原材料采购、存货管理、物流运输及供货等方面加强管理,以降低生产成本和减少管理费用。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未来发展规划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额 (万元)
1	汽车主动安全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2,629.00	22,629.00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7,986.00	7,986.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40,615.00	40,615.00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于公司发展规划确定,适应行业发展,是对公司现有业务的拓展、完善和提升,募投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能力和服务品质,提高公司的品牌知名度,为公司扩大经营规模与盈利能力奠定基础,为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可靠保障。

针对上述项目,发行人已制定了明确具体的业务发展目标,并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发展规划。

经审慎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市场容量较大,增长速度较快,具有稳定的发展空间;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在研发创新、服务质量、产品性能、生产规模、客户资源、成本管理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发行人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七、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 案核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 备案问题的解答》的相关要求,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进 行了详细核查,截至本保荐书出具日,公司私募投资基金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	---------	---------

序 号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电科(珠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6.25
2	南京市一汽创新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	6.25
3	海南红向维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	5.63
4	珠海格金广发信德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940,000	3.68
5	西安航天新能源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2,400,000	3.00
6	深圳市富海中瑞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30,000	2.91
7	广东聚赢方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00,000	2.50
	合计	24,170,000	30.21

保荐机构查阅并取得了上述股东主体的合伙协议、私募基金和私募基金管理 人备案证明,同时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搜索查询。经核查,上述7名私募基金股东均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其余非自然人股东均以自 有资金出资,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 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 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备案程序。

八、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中聘请第三方行为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是否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

(一) 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在本次发行中,银河证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在本次发行中,元丰电控聘请银河证券作为本项目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聘请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作为本项目的律师,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和验资复核机构,聘请中水致远资 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资产评估机构,上述中介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

此外,元丰电控聘请深圳深投研顾问有限公司编制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提供制 作申报文件等服务,聘请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翻译服务。

元丰电控已与上述中介机构签订了服务合同,上述中介机构依法出具了专业 意见或报告。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经审慎尽职调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 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 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保荐机构同意保 荐武汉元丰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元丰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and	3线
	袁志伟	王斌

内核负责人:

李宁

保荐业务负责人:

吴国舫

保荐机构总裁:

陈亮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3日

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资银行七部[2022]授字第 015 号

代理人: 袁志伟

证件号码: 12010519820221421X

工作单位: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12层

电话: 010-80927301

代理权限:作为本公司保荐代表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证监会令第170号)的要求,具体负责武汉元丰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工作。

代理期限:自保荐武汉元丰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创业板上市至其后3个完整会计年度。

相关说明与承诺:

截至本授权书出具日,袁志伟先生没有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

最近3年内,袁志伟先生作为保荐代表人签字的项目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

袁志伟先生最近3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等违规记录。

袁志伟先生担任武汉元丰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号)的规定。我公司法定代表人和袁志伟先生承诺对相关事项的真实、准确、完整性承担相应的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元丰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法人授权委托书》之签字盖章页)

委托单位: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被授权人:_

2022年6月23日

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资银行七部[2022]授字第 016 号

代理人: 王斌

证件号码: 420529198508060077

工作单位: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12层

电话: 010-80927303

代理权限:作为本公司保荐代表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证监会令第170号)的要求,具体负责武汉元丰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工作。

代理期限:自保荐武汉元丰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创业板上市至其后3个完整会计年度。

相关说明与承诺:

截至本授权书出具日,王斌先生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项目为天通 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该项目正处于反馈意见回复阶段。

最近3年内,王斌先生未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转板上市、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王斌先生最近3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 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等违规记录。

王斌先生担任武汉元丰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创业板上市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 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号)的规定。我公司法定代表人和 王斌先生承诺对相关事项的真实、准确、完整性承担相应的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元丰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法人授权委托书》之签字盖章页)

委托单位: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人):

被授权人:

王 斌

2020 年 6月23日